

# 宁波市联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工作，建立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薪酬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激发团队活力，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服务水平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参考《宁波工程学院第八轮绩效工资正式实施办法》，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公司学校事业编制员工、校人事代理员工、劳动合同制员工和退休返聘员工均适用本制度，特殊岗位薪酬另行制定。

### 第三条 遵循原则

目标导向，强化考核，限高、保中、提低，兼顾公平。

## 第二章 薪酬结构

### 第四条 薪资分配

1、公司员工工资收入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其中学校事业编、人事代理员工、与学校签订长期合同员工基本工资发放参照学校标准）；

2、特殊工种、高级技能人才、特殊岗位由董事长、总经理联席会议决定实行一岗一薪、一事一议制；

3、公司临时工人员薪酬根据实际情况参考本制度执行。

4、其他特殊情况由董事长、总经理联席会议参照本办法协商一致后作为补充执行。

## 第五条 薪资构成

公司员工的薪酬主要包括基础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组成。

基础工资=基本工资+补贴+考勤奖

工资总额=基础工资+岗位绩效工资+年终奖

1.1、基本工资：参照《宁波市联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件一中的表五《联勤公司员工基本工资明细表》。

1.2、补贴：分为司龄补贴、餐费补贴和高温补贴。

1.2.1 司龄补贴：员工自进入公司算起，连续工龄每满一年，次月发放 30 元/月司龄补贴，司龄补贴 30 周年封顶，超过 30 周年按 30 周年核发（司龄补贴只适用联勤公司合同制及退休返聘员工）；

1.2.2 餐费补贴：非校聘员工餐费补贴发放参照学校工会餐贴标准，食堂一线员工因工作特殊性，不发放餐费补贴；

1.3. 考勤奖：为鼓励员工满勤工作，特设满勤奖金 200 元/月，发放方法参考《宁波市联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考勤奖发放管理办法》；

2、岗位绩效工资标准与发放办法详见附件一；

3、一般员工年终奖标准为本人绩效工资总额的 15%，实际发放情况根据公司和部门考核结果核发；

4、在联勤公司工作的学校事业编制、人事代理人员的基本

工资、餐费补贴、考勤奖、工会福利、奖励性绩效工资、事业编上级统增绩效部分、年终奖等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在联勤公司工作的学校聘用的长期合同工基本工资、餐费补贴、工会福利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考勤奖、奖励性绩效工资、年终奖、高温补贴等按公司标准发放政策执行。

5、车队人员里程、出差补贴，通讯费，安全奖等按照《联勤公司车队人员岗位绩效及工资明细说明》规定执行。

## **第六条 薪酬调整**

员工因晋升、降级、调动等人事变动造成职级、薪酬等发生变化时，岗位变动相关部门应及时向综合办公室提交《人事变更信息表》，配合综合办做好相关工作，原则上次月起调整。

## **第七条 薪酬支付**

1、各部门依据公司各项人事管理制度做好员工当月工作相关统计，并结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编制部门工资汇总表，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员工加班费须由综合办审核签字后，交由总经理签字）后于次月3日前提交至综合办公室；

2、综合办公室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对各部门提交的工资汇总表及日常考核资料进行审核，经分管领导审核、总经理批准后，于次月8日前提交至公司财务部；

3、公司财务部于每月10日前做好上个月工资发放工作（节假日顺延）。

## **附则**

本办法经 2024 年 1 月 23 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起正式实施，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宁波市联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

## 附件一： 联勤公司岗位绩效工资、基本工资计算标准

### 一、联勤公司中层干部及管理岗位绩效工资系数表

(绩效基数为 43000 元/年)

岗位级别	职务	系数
1 级岗	董事长、总经理	2.3
2 级岗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8
2.5 级岗	董事长助理、总经理助理 公司顾问	1.7
3 级岗	中心（部、办、车队）主任、党总支委员	1.5（试用期 1.3）
4 级岗	中心（部、办、车队）副主任、工会主席	1.1（试用期 1.0）
5 级岗	中心（部、办、车队）主管	0.9
6 级岗	中心（部、办、车队）副主管	0.8
7 级岗	具备以下两点之一： 1、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且进入本公司 4 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的管理人员 2、具备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	0.7
8 级岗	具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且进入本公司未到 4 年工作经历的管理人员	0.6
特别说明： 1、联勤公司事业编、人事代理员工绩效基数参照学校标准，由公司负责考核； 2、多兼任一个部门正职的人员系数增加 0.2，且累计增加系数最高不能超过 0.2；多兼任一个部门副职（或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的人员系数增加 0.1，且累计增加系数最高不能超过 0.1；主持工作的副主任系数参照部门负责人。 3、绩效系数仅为相对应人员理论上的岗位待遇，实际收入按照考核办法及其考核结果发放。 4、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的人员入职时享受主管岗薪酬。 5、原则上副主管以上员工离退休不满两年的不在本次聘任期内，享受原有待遇至退休之日。		

## 二、联勤公司技能岗位绩效工资系数表

(绩效基数为 30000 元/年)

岗位级别	职位	系数
1 级岗	具备机电类高级工程师以上、国家级注册类证书、高级技师等职称证书的人员；	2.0
2 级岗	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满 20 年且从事相关岗位的人员；	1.7
3 级岗	以下 3 点之一的人员： 1. 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类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或二级造价师职称证书的人员； 2. 维修电工（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 2 级维修电工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相关岗位 5 年以上的人员）； 3. 厨师长（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 2 级及以上厨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相关岗位 5 年以上的人员）；	1.5
4 级岗	以下 3 点之一的人员： 1. 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类、工程类初级助理工程师等职称证书的人员； 2. 维修电工（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 3 级维修电工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相关岗位 3 年以上的人员）； 3. 厨师（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厨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相关岗位 3 年以上的人员）；	1.3
5 级岗	以下 3 点之一的人员： 1. 厨师（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厨师职业资格且从事相关岗位 1 年以上的人员）； 2. 面点师（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面点职业资格且从事相关岗位 3 年以上的人员）； 3. 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且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和应聘岗位相关的初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1.1

6 级岗	以下 2 点之一的人员： 1.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和应聘岗位相关初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2. 具备国家颁发的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且从事水电管理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	1.0
7 级岗	从事后勤设备操作工作 8 年以上的人员；	0.8
<p>特别说明：</p> <p>1. 职业技能证书需与从事的岗位相匹配，实行评聘分离，是否聘任由总经理确定。</p> <p>2. 绩效系数仅为相对应人员理论上的岗位绩效待遇，实际收入按照考核办法及其考核结果发放。</p>		

### 三、联勤公司一线工勤人员岗位绩效工资系数表

(绩效基数为 15000 元/年)

岗位级别	岗位条件	系数
1 级岗	万能维修工（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高低压电工作业证、焊工证等且熟练操作水、电、木维修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	1.6 (试用期两个月 1.4)
2 级岗	大专以上学历的公寓管理员且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的人员；	1.5
3 级岗	普通维修工；面点领班；公寓总值班；	1.1
4 级岗	食堂领班；帮厨；	1.0
5 级岗	面点；切配；蒸灶、副领班；	0.9
6 级岗	楼长；卡务操作员；	0.8
7 级岗	宿管员；食堂服务员；	0.7
8 级岗	保洁员；洗消工；	0.6
特别说明： 1、职业技能证书需与从事的岗位相匹配，实行评聘分离，是否聘任由总经理确定。 2、绩效系数仅为相对应人员理论上的岗位绩效待遇，实际收入按照考核办法及其考核结果发放。		

### 四、联勤公司车队人员岗位绩效及工资明细说明

(试行)

1. 驾驶员基本工资为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绩效基数为 15000 元/年，绩效系数为 1.4。
2. 超时加班：15 元/小时；夜间值班：按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21 天，四舍五入取整；双休日加班：按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21 天\*2，四舍五入取整；法定假加班：按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21 天\*3，四舍五入取整。
3. 小车月里程补贴：0-1000 公里：每公里补贴 0.1 元；1001-2000 公里：每公里补贴 0.2 元；2000 公里以上：每公里补贴 0.4 元；分段累计。
4. 中巴车、大巴车月里程补贴：每公里补贴 0.5 元。
5. 驾驶员设立年度安全奖 2000 元/年，月安全奖 100 元/月，具体发放方式参照《宁波工程学院车队车辆使用管理规定》。
6. 驾驶员设立通讯费 100 元/月。

## 五、联勤公司员工基本工资明细表

岗位级别（管理岗）	职务	基本工资
1级岗	董事长、总经理	4000
2级岗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500
2.5级岗	董事长助理、总经理助理 公司顾问	3000
3级岗	中心（部、办、车队）主任、党总支委员	3010
4级岗	中心（部、办、车队）副主任	2810
5级岗	主管	2660
6级岗	副主管	2560
<p>特别说明：</p> <p>1、联勤公司事业编、人事代理员工、学校长期合同工基本工资由学校发放，由公司负责考核；</p> <p>2、本表外其余岗位基本工资为宁波市最低月保障工资标准；</p> <p>3、副主管及以上人员兼任其他职务基本工资不额外增加；其余人员顶岗作业，所顶岗岗位的基本工资一半发放给予该员工；</p> <p>4、基本工资仅为相对应人员理论上的岗位待遇，实际收入按照考核办法及其考核结果发放。</p> <p>5、如遇宁波市最低月保障工资标准调整，则所有员工的基本工资进行同等增量上调。</p>		